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族別	
教育 程度	☐ 大專以上 ☐ 高中、職 ☐ 國小國中 ☐ 其他	出生 年月日		年 月 日 歲	
遷入本市 日期		現（前）職 及 職位名稱			
訓練 班期		受訓期間 及月數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日	
檢 文 件	☐ 申請書。 ☐ 申請人存摺影本。 ☐ 承訓單位課程表(須經承訓機構核章)。 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原住民身分)，但本會已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相關資料者，毋庸檢附。 ☐ 經承訓機構核章之結業證書、合格結業相關證明或出席紀錄。 ☐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准之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函影本(請 承訓機構協助提供)。 ☐ 受訓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費印領清冊影本(請承訓機構協助提 供)。				
注意 事項	※受訓期間未符合設籍本市滿四個月者，不予補助。 ※中途退訓者及受訓期間遷出本市者，自退訓及遷出之當月起，不予 補助。				
承 訓 機 構 蓋 章			申 請 人	簽名(章)： 設籍地址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(M) (O) (H)	
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					